

台灣在國際海洋權益上的新契機

林廷輝

一、前言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1屆（以下稱本屆）締約國大會於2011年6月13至17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此次會議主要任務為聽取「國際海洋法庭」（ITLOS）年度報告與審議法庭預算、選舉「國際海洋法庭」7名法官、「國際海底管理局」（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ISA）及「大陸礁層（架）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之報告等等，當中，受到兩岸國際法學界關注的是中國籍法官高之國獲得連任。

目前高之國也是中國國家海洋局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所長，專長領域為國際海洋石油能源與東海劃界問題，近十年內也曾就南海問題發表多篇專著。因此，當菲律賓外長德爾羅薩里奧（H.E. Albert F. Del Rosario）在7月8日訪問中國，建議南海爭端交由「國際海洋法庭」解決時，中國態度受到矚目。最後，中國外交部在12日的記者會上公開就此提議表達立場：「中方始終主張根據公認的國際法，通過當事國之間的直接談判

解決南海爭議」，間接否決菲律賓外長建議，維持其在南海問題採雙邊解決之政策立場。

二、海洋法之舊領域，新重點

至於本屆海洋法締約國大會以「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及「國際海底管理局」為工作報告重點，就前者而言，從2005年以來存在龐大的工作量，特別是在審查相關國家提出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科學技術方面較為複雜與繁重；至於後者，由於是位於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區域」（area），再加上深海海床底土資源勘探技術的改進，各國積極探求新礦產能源的趨勢下，「區域」的開發成為未來50年世界各國能源需求的新選擇。早在1994年，聯合國大會業已通過《關於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1部分的決議和協定》（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I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簡稱《深海床協定》，藉此有效落實海洋法之規定。

由於中日之間曾在 2010 年 9 月因中國漁船與日本海上保安廳於釣魚台列嶼水域擦撞後，中國對外以限制稀土出口作為其採取強硬外交政策之後盾，2011 年 7 月初，「世界貿易組織」（WTO）裁定，中國限制九種稀土出口違反國際貿易法規，也使得中國承諾在下半年的稀土出口將提高一倍至 1 萬 5,738 公噸，但歐洲聯盟（EU）對此仍表達不滿，珍貴的稀土成為各國積極探求的資源，替代方案也不斷地被找尋。由日本《朝日新聞》引述東京大學教授加藤泰浩的研究指出，在太平洋中部包括夏威夷群島在內的 880 萬平方公里以及法屬波里尼西亞群島東南方約 240 萬平方公里的海床底土上，水深 3,500 ~ 6,000 公尺的海底淤泥中，發現了珍貴的稀土資源，倘這些資源能有效地被開發，將可替代中國的稀土資源，進一步減少各國對中國稀土的依賴。

三、台灣海洋權益的新契機

只不過，這些位在「區域」的稀土資源，就國際海洋法的規範而言，屬於「人類的共同繼承財產」（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任何國家不應對「區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資源主張或行

使主權或主權權利，任何國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不應將區域或資源的任何部分據為己有，其資源的一切權利屬於全體人類，因此，前述的「國際海底管理局」便代表全體人類行使權利。

台灣雖非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但仍得以主張分享「區域」權利，再加上「國際海底管理局」的企業部可獨立地或以與其他實體組成聯合企業的方式從事「區域」勘探和開發活動，實行所謂「平行開發制」（paneled system），台灣相關企業甚至是國營企業使有機會參與此一開發活動，而台灣人民亦有權享有開發利得。

再就「國際海洋法庭」海底爭端分庭於 2011 年 2 月發表有關「關於擔保個人和實體從事區域內活動的國家所負責任和義務」（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Sponsor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的諮詢意見案觀察，由「諾魯海洋資源公司」（Nauru Ocean Resources Inc.）和「東加近海採礦有限公司」（Tonga Offshore Mining Ltd.）在「區域」內的活動，諾魯及東加王國兩個締約國應擔負何種責任？「國際海底管理局」請求分庭發表諮詢意見。由此案例得知，

「區域」的開發並非先進國家的專利，連小島國家積極爭取，台灣作為一個海洋國家，當然更不能在此場域中缺席。

四、結論

2008年5月馬英九擔任總統後，並未積極有效落實其在競選承諾中的海洋政策，由於馬政府全力將焦點關注在兩岸事務，忽略了龐大的全球海洋資源與商機，且在其海洋施政中亦未見有關拓展與保障台灣人民在全球海洋權益之任何具體作法。因此，從本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大會重點觀之，國際海洋法的潮流勢必朝向大陸礁層及海床底土「區域」資源確保與開發邁進，至於如何確保台灣人民在當中享有之權利，值得為政者深思。BT